

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盘市监发〔2021〕28号

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 流通领域商品（非食品类）监督 抽查计划的通知

各县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《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盘锦市产业布局和财政预算情况，充分参考历年监督抽查结果，重点抽查影响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、社会关注度高、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、人民群众反响强烈的产品，研究制定了《2021年盘锦市流通领域商品（非食品类）监督抽查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《2021年盘锦市流通领域商品（非食品类）监督抽查计划》涉及农业生产资料、工业生产资料、建筑装饰和装修材料、日用消费品、食品相关产品、学生儿童用品等6大类商品。包括化肥、农膜、成品油、车用尿素、商品煤、汽车用品、节水器具、建筑防水卷材、儿童服装等18种流通领域商品，合计215批次。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认真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原则，认真做好监督抽查的组织和承检机构的招标遴选工作。各县、区市场监

督管理局要做好商品抽样配合和后处理工作。及时掌握本辖区的商品质量情况，有针对性的做好商品质量监管工作。

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4月16日



2021 年流通领域商品质量（非食品类） 抽查计划

序号	种类	商品名称	抽查批次
1	农业生产资料	化肥	36
2		农用薄膜	4
3	工业生产资料	成品油	60
4		车用尿素	10
5		商品煤	30
6		机动车制动液	5
7		轮胎	5
8	建筑装饰装修材料	卫生洁具	4
9		淋浴用花洒	5
10		水嘴	6
11		建筑防水卷材	10
12	日用消费品	非医用口罩	10
13		眼镜	10
14	食品相关产品	食品接触性纸制品	3
15		食品接触性塑料制品	4
16		洗涤剂	3
17	儿童学生用品	儿童服装	5
18		儿童玩具	5